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忠

蘇瑞安

張朝雄

王元龍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53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忠犯賭博罪，科罰金新臺幣二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之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沒收。

蘇瑞安犯賭博罪，科罰金新臺幣二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之新臺幣一百元沒收。

張朝雄犯賭博罪，科罰金新臺幣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之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沒收。

王元龍犯賭博罪，科罰金新臺幣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之新臺幣三百一十元沒收。

扣案之撲克牌六十五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一列「基於賭博之

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各自基於賭博之犯意」、第五列「（俗稱13支）」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建忠、蘇瑞安、張朝雄及王元龍（下合稱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

(二)被告蘇瑞安犯罪時已年滿80歲，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敗壞社會風氣，所為實非可取，並斟酌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賭博之時間甚短、賭資甚微而未具相當規模，兼衡其等各別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各自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各自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扣案之賭具撲克牌65張屬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被告黃建忠所有之新臺幣（下同）120元、被告蘇瑞安所有之100元、被告張朝雄所有之180元、被告王元龍所有之310元，各為其等所有預備犯本件賭博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亦經被告4人供述明確（見偵卷第55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彭馨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楊煊卉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65386號

09 被 告 黃建忠

10 蘇瑞安

11 張朝雄

12 王元龍

13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建忠、蘇瑞安、張朝雄及王元龍基於賭博之犯意聯絡，於
17 民國112年9月5日15時許起，在新北市板橋區吳鳳路50巷石
18 雕公園內公共場所，以撲克牌作為賭具，並以俗稱13支之方
19 式賭博財物，其賭博方式係以每人持13張牌分成3組（即3
20 張、5張、5張），以比大小之方式對賭（俗稱13支），3組

01 全贏（俗稱打槍）可得新臺幣（下同）10元，以此方式賭博
02 財物。嗣於同日17時25分許，為警在上址當場查獲，並扣得
03 賭具撲克牌1副共65張及賭資現金共710元。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建忠、蘇瑞安、張朝雄及王元龍
07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扣案之賭具撲克牌1副
08 共65張及賭資現金共710元、現場照片4張、新北市政府警察
09 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圖各1份等在
10 卷可稽，足認被告4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渠
11 等犯嫌均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被告黃建忠、蘇瑞安、張朝雄及王元龍所為，均係犯
13 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嫌。又扣案之賭具撲克牌1
14 副共65張及賭資現金共710元，為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
15 處之財物，均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7 日
20 檢 察 官 彭馨儀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楊易儒